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200000120240117A032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72fa6f21db2485e9e17af22292c1691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c72fa6f21db2485e9e17af22292c1691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200000120240117A032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签收人：

签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登记机关留存。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b7b022f59b1a49d2af28d3ce25cf0d8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b7b022f59b1a49d2af28d3ce25cf0d84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现就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的事项，向你企业告知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登记注册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2.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企业住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4.企业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含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f6994b17325b45d78642f47f561ac6e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f6994b17325b45d78642f47f561ac6ec

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特此告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366454e3fee64a7e813cf23e7fabf5a6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366454e3fee64a7e813cf23e7fabf5a6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08-04 16:48:28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08-04 16:48:28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73174c3771040cbb2e4f4a94c71d9d2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773174c3771040cbb2e4f4a94c71d9d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联系电话	58670904	邮政编码	201302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雨钧	公司类型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_万元 (币种：_____) ______万元		折美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 长期 ☒ 20 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事务；（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材料证明章

2025. 08. 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af4beaf96614cfcbb5c496c138e687b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caf4beaf96614cfcb5c496c138e687b

☐ 变更 (仅限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 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 (集团)”字样的, 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备案		
事 项	☐ 经营期限备案 ☐ 章程 (含修正案) 备案 ☐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bd5cad02f7e74509994eee5e774b08b8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bd5cad02f7e74509994eee5e774b08b8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姓名	王蓉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1199508286944		
	固定电话	53450902	移动电话	13321836598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附表所列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清楚本市关于企业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要求，也清楚不及时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不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送达地址更新的法律后果。 全体股东签字并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1-17 15:53:36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  (孙雨钧)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仅限变更（备案）登记）： 2024年01月17日				

注释：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1016732a883644b6b68570b2dd6027b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1016732a883644b6b68570b2dd6027b6

附表3（设立或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变化时填写）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 起人)外 国投资 者 名称或 姓名	国别 (地 区)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 资额	实缴 出资 额	出资(认 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轻简壹 生文化 传播 (珠 海)有 限公司	中国	统一 社会 信用 码	91440403MAD9QFK413	49.9950		2044- 01- 17 前	货币
孙雨钧	中国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居 民身 份证	210703199805072413	0.0050		2044- 01- 17 前	货币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a2ee900235842128eadb1ccbe636da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da2ee900235842128eadb1ccbe636da4

附表5（外资公司设立，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时填写）

承诺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_____（企业名称）已查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相关外资行业专项规定，并清楚知晓上述规定内容。

本企业现郑重承诺：

☐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并符合所属行业专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行业准入资格。

☐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中的

且投资领域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注：企业设立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企业变更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5ef1a585b5054363be2188fdde3893f9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5ef1a585b5054363be2188fdde3893f9

附表6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实施《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为确保您的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注册及变更登记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 2.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 3.企业以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作为默认的送达地址，并同时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企业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将被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4.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者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特此告知。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00b9f887a9904196ba5293c2ee53b9d1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00b9f887a9904196ba5293c2ee53b9d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49.9950万元	货币	2044-01-17前
孙雨钧	0.0050万元	货币	2044-01-17前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aed73609606347f6b57c977185de75f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aed73609606347f6b57c977185de75f6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667a5fddf92441a69231e8022ad01ff7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667a5fddf92441a69231e8022ad01ff7

(九)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于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27d0e0c469de47bd95a4efbfad0eade3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27d0e0c469de47bd95a4efbfad0eade3

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df785052d28f4fa5b9c60ffed0e969f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df785052d28f4fa5b9c60ffed0e969fc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十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署：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1-17 15:53:09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694d10f98b54b918cafc6f116d034a3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a694d10f98b54b918cafc6f116d034a3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本文本已经过文本上列明的全体人员（单位）电子签署，电子签署合法有效。根据不同的电子签名方式，签名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不同。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d9f52b53b074ca6affed75487cc372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9d9f52b53b074ca6affed75487cc3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D9QFK413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口翠湖路308号1栋社区用房(集中办公区)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公示: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股东出资等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 <http://sa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人提供, 用于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01-17 15:52:43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e99db536fc248758448c8a314d067df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3e99db536fc248758448c8a314d067df

登记地承诺书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老芦公路536号 集中登记地登记。现做出如下承诺：

- 1、已与集中登记地管理方签署合同，信息真实、有效、合法。
- 2、遵守有关集中登记地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集中登记地管理方的管理。
- 3、集中登记地为本企业的法定住所，并作为企业法定的文书送达地址，本企业承诺寄往该地址的信函可以被收悉。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向该地址寄送的各类文书、通知，因企业拒收、失联等原因未实际收悉的，在被退回之日起发生“视为送达”的法律效力。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孙雨钧印)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本文本已经过文本上列明的全体人员（单位）电子签署，电子签署合法有效。根据不同的电子签名方式，签名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不同。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058b035d4e44c3a92cfb57c4fcb6ed0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9058b035d4e44c3a92cfb57c4fcb6ed0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由孙雨钧担任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01-17 15:52:11

(孙雨钧)
孙雨钧印

本文本已经过文本上列明的全体人员(单位)电子签署,电子签署合法有效。根据不同的电子签名方式,签名的表现形式可能存在不同。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aaf3b0e50f04800838a92080c5127d9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8

验证码: 2aaf3b0e50f04800838a92080c5127d9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现就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的事项，向你企业告知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登记注册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2.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企业住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4.企业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含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f8d67db93a14480389c984cbfc0fb2f7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f8d67db93a14480389c984cbfc0fb2f7

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特此告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b283a1eb2dd4c3faea32cdddc322c9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db283a1eb2dd4c3faea32cdddc322c9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 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 按要求填写。

☒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联系电话	58670904	邮政编码	201302
☐ 设立 (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 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 _____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140664b8499c422aae37368488678f14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140664b8499c422aae37368488678f14

☑ 变更 (仅限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 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 (集团)”字样的, 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		
事项	☐ 经营期限备案 ☒ 章程 (含修正案) 备案 ☒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2)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f8c1f6b0f21446b9a30a18097612f049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f8c1f6b0f21446b9a30a18097612f049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孙雨钧	身份证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固定电话	00000000	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附表7所列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清楚本市关于企业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要求, 也清楚不及时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未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送达地址更新的法律后果。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 (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仅限变更(备案)登记):  (孙雨钧)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03-29 15:45:10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注: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3)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f442e2bcdb4e4bda8865ea1eca447b22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f442e2bcdb4e4bda8865ea1eca447b22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illegible]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码: 3b90d41064784a34a5fd6717db846622

附表6（外资公司设立，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时填写）

承诺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_____（企业名称）已查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相关外资行业专项规定，并清楚知晓上述规定内容。

本企业现郑重承诺：

☐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并符合所属行业专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行业准入资格。

☐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中的

_____且投资领域符合《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

承诺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企业设立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企业变更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949d202af112491989466f0577922408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949d202af112491989466f0577922408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实施《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为确保您的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注册及变更登记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 2.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 3.企业以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作为默认的送达地址，并可以同时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企业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将被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4.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者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 特此告知。

(6)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06c12adebf164951b7d06f8a054a3c3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06c12adebf164951b7d06f8a054a3c3c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因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注册申请材料，特向登记机关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承诺人对于本企业登记档案中的本人签字（单位盖章）均予以认可，之后签字（盖章）样式以本次申请材料为准。

承诺人签字（盖章）：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3-29 15:42:19

孙雨钧
印

2024年03月29日

(7)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6d55e923b8b4bc288af6132130fc90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06d55e923b8b4bc288af6132130fc906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3-29 15:45:09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四日修订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13efcd23c444a75b607e414e7f5227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613efcd23c444a75b607e414e7f52274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

宗 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国际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文化服务业创新体系，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通过与联合国等相关国内国际非法人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之规定，由法人机构轻简壹生文化传播（珠海）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孙雨钧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特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兹遵守。

第一章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本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按照第五条办理。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180ee9e1d84746a999dd5ad283f8202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180ee9e1d84746a999dd5ad283f82024

第四章股东信息、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

第五条【股东信息】股东信息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壹	轻简壹生文化传播 (珠海)有限公司	股权	49.9950 万元	2032 年 6月30 日
贰	孙雨钧	实物	0.0050 万元	2032 年 6月30 日

第六条【股东名册】公司成立后，应置备股东名册。

第六条之二【出资证明书】公司成立后，应向实际缴付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文书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本公司公章。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股东会组成】【股东会地位】【股东会职权】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五) 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六) 决定有关监事的薪酬事项；

第 2 页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50c4cf230744134be136e8259af223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950c4cf230744134be136e8259af2236

- (七)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 (十三) 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
- (十七) 对公司分立做出决议；
- (十八) 对公司解散做出决议；
- (十九) 对公司清算做出决议；
- (二十) 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二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二) 对公司法人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三) 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业限制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四) 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业限制豁免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五) 股东会认为必须由其亲自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之二【可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程序】对前款所列之事项之（一）至（二十一）项，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始得生效。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类别】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之二【股东会会议会期】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细节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或由相关股东协议确定或依法由本公司章程之章程细则条款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9326b58f2b7049e28594d3e6a18df371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9326b58f2b7049e28594d3e6a18df371

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二)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三) 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第九条之三【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最终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临时另有约定或本章程规定召开特别股东会而另有通知的除外。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召集】【股东会主持机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条之二【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之三【监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监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派出代表召开股东会。

第十条之四【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应参会股东：

- (一) 纸质文书当面送达；
- (二) 纸质文书邮寄送达；
- (三) 挂号信送达；
- (四) 纸质文书影印件数字电传送达；
- (五) 数字电传文书文件（PDF 文书等）送达；
- (六) 微信（聊天窗口）文字送达；
- (七) 微信（聊天窗口）语音送达；
- (八) 电子邮件送达；
- (九) 手机短信送达；
- (十) 语音致电宣读送达。

第十条之五【物理非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一）至（四）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执行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保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自然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地址并由被通知到的当事人股东签收（针对非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或显示已签收（针对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六【非物理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五）至（十）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保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自然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系统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七【自然人股东本人恶意逃避股东会会议通知接收的处置】但是，相关应当接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除外。在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情形发生时，无论属于本条第四款所列之何种情形，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股东所发出的通知发出即视为收到，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逾期不参加相关会议的，其他股东可将其视为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放弃其原有的参会权及除知情权以外的一切衍生权利。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451b2a541d364274816b24f25ba82cf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451b2a541d364274816b24f25ba82cf6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之二【股东会表决权（决策权）条款】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比例按下列比例进行：

（一） 股东壹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68%；

（二） 其余股东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32%。

第十一条之三【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股东会会议做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四【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五【股东会非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所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之过 75%（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一条之六【公司增资扩股时的投票权协议】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将同创始股东及新股东签订一项投票权协议。新股东届时应当同意：

（1） 在每年的年度股东会上投票赞同创始股东的董事提名人选；

（2） 在未能和创始股东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不罢免任何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十二条【股东会参会权代理】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受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之二【受托人代理参会的必要限制】受托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届时应持有由委托人之自然人股东本人授权开具的或法人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开具的委托书原件参加股东会会议，受托人行使代理行为未持有上述文件的，股东会其他股东有权拒绝其参会，并问询、通知委托其代理上述参会权及其衍生权利之相应股东。

第十三条【对外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之二【对内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议决。

第十三条之三【对内担保之股东会参会权限制】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之四【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公司对外投资的单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资产净额的 55%，对外投资的累计额度不得超过投资前公司资产净额的 85%，情况极其特殊，确需超逾上述数额的，需召开特别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始得实施。

第十四条【执行董事】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

第十四条之二【执行董事地位】执行董事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系最高权力机构之执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之三【执行董事产生】执行董事由创始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第十四条之四【执行董事选举办法】执行董事一职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五【执行董事任期】执行董事任期每两届为一周期，每奇数届任期三年，每偶数届任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cefab520c11441ea59d8248ac8a901b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0cefab520c11441ea59d8248ac8a901b

期二年。

第十四条之六【执行董事连任条件】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每一周期内原则上应当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一项执行董事在该周期第一任期内履职期间严重失职、渎职，股东会决议不准其连任的；

第二项执行董事因身体原因主动辞任的；

第三项执行董事因其他个人原因主动辞任的。

关于本条第一项的表决必须含有创始人股东的同意票；

但创始人股东系执行董事本人，其他股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提出当场书面申请，可以申请其回避，经申请，该创始人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之七【执行董事缺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致使执行董事一职暂时缺位的，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之八【执行董事选举机构】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之九【执行董事选举当选方式】股东会对于公司执行董事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十【执行董事提名权】执行董事一职的提名权由创始人股东孙雨钧享有。

第十四条之十一【创始人对总经理的提名权】公司（总）总经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区分情形，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壹）公司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总）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贰）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对公司（总）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职权】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
- （二）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五）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九）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合并的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分立的方案；
- （十四）制订公司解散的方案；
- （十五）制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十八）决定公司总经理薪酬事项；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f30a276e7f54c1da6bfae07922684f1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9f30a276e7f54c1da6bfae07922684f1

- (十九)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二十)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务负责人；
(二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负责人；
(二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力资源负责人；
(二十三)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情报负责人；
(二十四) 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二十五) 决定公司法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二十六) 决定公司行政负责人薪酬事项；
(二十七)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薪酬事项；
(二十八) 决定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薪酬事项；
(二十九)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 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特定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三十一) 股东会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职权。

第十六条【执行董事决议程序】执行董事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签署书面董事决议的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决议书面记录制度】执行董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合法性】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八条之二【股东会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非合法情形下的撤销】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决议无效化情形下对变更登记的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总裁设置】公司设总裁一名。

第二十条之二【总裁任期】总裁任期与执行董事每届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条之三【总裁连任】总裁任期届满，经公司执行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如有>）后由执行董事书面以决议予以任命，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之四【总裁任免】总裁由执行董事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

第二十条之五【总裁权责】总裁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执行董事书面决议签署总裁令；
(二) 根据执行董事书面授权，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
(三) 根据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以及公司总经理书面指示，签发总裁令；
(四) 协助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五) 在公司执行董事缺位、身体健康状态欠佳时，依据执行董事授权代理委托书临时代行公司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bef6ee2b5c0047f78eb165a40acd398f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bef6ee2b5c0047f78eb165a40acd398f

执行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六) 受公司执行董事委托，代理公司执行董事参加特定活动；
- (七)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执行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 (八) 依需要任免副总裁，并报执行董事备案；
- (九) 公司执行董事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第二十条之六【总裁兼任】公司执行董事可兼任总裁。

第二十条之七【总裁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公司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之八【公司总裁特别董事会议列席权】公司总裁可列席特别董事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领导，其中由董事会领导的，董事长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否则公司执行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由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提名任命（总）经理任副主席。

第二十一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对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负责，行使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 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临时会议和常务会议）；
- (二) 向执行董事（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执行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本人需回避）；
- (六) 决定公司总理薪酬事项；
- (七)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八)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务负责人；
- (九)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负责人；
- (十)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力资源负责人；
- (十一)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情报负责人；
- (十二)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三)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四)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行政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五)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六)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七) 审批通过已由总经理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令；
- (十九) 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董事长或委员会主席）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的且不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之二【总经理设置】【总经理任免权归属】公司设总经理1一名。总经理由执行董事通过高级管理委员会签发决议形式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并最终经公司总裁最终签署总裁令公布，始得履职或终止履职。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6a064b781084b87b683e149dd10780b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a6a064b781084b87b683e149dd10780b

第二十一条之三【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总裁的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务负责人；
- (九)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负责人；
- (十)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人力资源负责人；
- (十一)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情报负责人；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三) 执行董事或总裁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条所称总经理是指在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以及总裁领导下，参与公司司务院活动和总揽公司具体经营的总经理；负责委任各部门执行人员等（下同）。

第二十条之一四【总经理列席权】 总经理列席特别董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之五【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第二十二条之二【监事地位】 公司监事系公司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之三【监事任期】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之四【监事缺位履职程序】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之五【监事履职费用负担】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六【监事任职资格的必要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之七【监事调查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之八【监事调查协助】 必要时，公司监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九【监事履职费用负担】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1004aab6b9a498c81d833afb3ed4058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41004aab6b9a498c81d833afb3ed4058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六)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决议草案；
- (八)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与执行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对执行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 列席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 (十一) 对所列席的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所议内容进行监督，经会议允许提出必要的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特别董事会议】【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质询权】【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建议权】监事必要时，可提议与执行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特别董事会议可以对执行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司务院】【公司司务院人员构成】公司设立司务院，司务院由司务院总长（由公司总裁或其委任、指派人员担任）、副总裁（如已设有）和公司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之全体组成。司务院对总裁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 总裁可以公司司务院名义，签署、发布总裁令；
- (二) 由其中的总经理组织实施执行董事、总裁的决议；
- (三) 司务院由总裁领导，处理非由股东会、执行董事处理的工作；
- (四) 根据总裁授权，协助其处理特定工作；
- (十) 协助做好公司战略的制定，并以其名义发布相关文件；
- (十一) 协助公司总裁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 (十二)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执行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 (十三) 公司总裁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第二十四条之二【公司司务院会议】公司司务院根据需要，设立司务院全体会议以及常务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三【公司司务院会议组成人员】公司司务院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1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一般为总裁）；

第2项公司董事；

第3项公司（总）经理；

第4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部长、副部长）；

第5项其他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之四【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如有）休会期间，遇有经常性、临时性的或紧急事务需召集会议进行表决、决议但不便召开股东会时，或者有1/3以上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应参会人员提议召开临时公司司务院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时，由公司司务院会议成员讨论、表决并以公司司务院会议名义对外发表书面文件（包括数字电传的书面文件）加以决定，事后报股东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之五【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频率】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司务院常务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9cf3891cd864b61aed9b6dd432f3efa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e9cf3891cd864b61aed9b6dd432f3efa

第二十四条之六【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紧急召开】遇有紧急情形，经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同意，可以临时加开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以在应当参会人员召集完全之时起立即召开相关的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七【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地位】公司司务院会议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事务性决策辅助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对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负责，受执行董事、监事的直接监督，同时受股东会间接监督。

第二十四条之八【监事对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特别监督权】监事有权就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加以监督，有权在会上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提出质询、建议。

第二十四条之九【监事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列席权】监事有权列席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长度】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任期三年。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与执行董事、总裁、（总）总经理任期相同；在股东会、董事会休会期间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总裁书面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之十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二【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或由其提名后等额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之十三【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任期】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公司设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由全司中基层人员选择的代表参加，主席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监督等办法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自行制定，并报执行董事（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之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责任承担】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对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司中基层人员）负责，并直接向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之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执行职务不受非法违

章干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领导职务任职不能的情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执行职务不受其他本公司机构非法、违

章干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主席，不得在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任领导职务。

第六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二十六条之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地位】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人的代表，对外代表公司法人履行必须由公司法人名义履行的法定职责。

第二十六条之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管理】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章保管、名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认定其无效；对于其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公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31fc18a7f90f40d2815b379289daffe0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31fc18a7f90f40d2815b379289daffe0

司法法定代表人的签

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对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措施，由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之。

第二十六条之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管理】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签字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随意性）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认定其无效、予以撤销；对于经证明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

第二十六条之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在对外文件之上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有重大过失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合理限度内追究。

第七章 股东进入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股东进入】依照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拟引入股东时，须经执行董事本人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意见，经股东会议决后由执行董事通知新股东；而后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新股东以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而增资扩股或特定一个或多个股东对新股东进行（定向的）股权转让的方式或其他全体股东书面约定的其他合理方式进入。

第二十七条之二【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形下的股东进入程序】情况特殊或紧急，确属不便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非立即就相关事项召开相关会议而做出决定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由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执行董事或经授权的后的公司总裁）决定立即召开公司司务院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并通过书面决议，并于事后报股东会追认并予备案。

第二十七条之三【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且股东会事后拒绝追认或予以拒否情形的处置】如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同时股东会事后拒绝对于因新股东加入事项予以追认或决定表示对上述事项予以拒否的情形发生的，新股东自始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二十七条之四【进入方式】股东进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第1项 增资扩股进入；

第2项 股权转让进入；

第3项 其他约定方式。

第二十八条【股东退出】除创始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符合本章程退出条件的，可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之二【当然退出】股东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原购价格代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下一年度红利，但应当发放截至其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时届至之时所应享有的当年红利份额：

第1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2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死亡的；

第3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被法院依法宣告死亡的；

第4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失踪、下落不明的；

第5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d35e02828d8497abdc0dc8c1c756bd9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9d35e02828d8497abdc0dc8c1c756bd9

第6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责令关闭的；
第7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的；
第8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八条之三【股东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股东因故或因个人原

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10年的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公司有权经无上述股东参与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条件取消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10年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将其除名并无偿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二十八条之四【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可决议将该股东除名，解除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将其除名并无偿（以零元）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1项 股东违反本公司章程之第五十条所述行为之情形发生时；

第2项 股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等文件），且经公司五次提醒而拒不改正或因股东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特别重大损失情形发生的；

第3项 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情形发生的；

第4项 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情形发生的；

第5项 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但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决议保留其股东身份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之五【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身份之丧失】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该股东除名之日起该股东即自动丧失股东身份。

第二十八条之六【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股权回收及利润分配之处理】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依据前款之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身份之时及解除其股东身份后对应的利润。

第八章股权转让

第二十九条【股东内部股权转让】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7年内（含第7年本年度至该自然年之12月31日当日之24时）不得对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是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该事件单独召开（临时）特别会议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或通过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之三【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解除后的股权转让程序】公司成立7年（至第7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12月31日当日之24时）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

第二十九条之四【内部转股的优先购买权行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提出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五【多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置】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六【对内转让股权的其他内部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对内转让股权，无须得到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094b6cbc29b4bc0a5d33ab3141d56b0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c094b6cbc29b4bc0a5d33ab3141d56b0

第二十九条之七【对内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但股东对内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数额。

第二十九条之八【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九【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权后的股权处置】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十【多股东优先购买权行权不能的处置】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行权转让时各自的认缴额中已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比例数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十一【自然人股东离职的股权处置】自然人股东离职，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以公司法人名义，凭借书面签订的协议，以协议所载价格或公允价格购买。

第二十九条之十二【自然人股东离职且不同意回购的股权处置】如该当自然人股东不同意购买，则由该当自然人股东本人继续持有该股权，但只保留原分红比例之50%对应数额的分红权，并且不得干预公司内外决策性事务，并不得对非公司内部股东转让。

第二十九条之十三【自然人股东离婚离婚配偶的股东资格】自然人股东离婚后，其离婚配偶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他不同意离婚配偶加入的股东应当以协议价格或者公允价格（公司净资产价格乘以股权比例所得数）购买其拥有的股权。如果其他不同意股东不出资购买视为其离婚配偶直接取得股东资格。

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程序】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情形发生时，有股东会其他股东全体决议，以公司名义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所持之股权份额并由公司法人机构代理持有。

第二十九条之十五【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置】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该当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之股权份额之对应分红利益及其股权对应份额之其他股东权利之处置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其他股东平等协商，并至少经85%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后，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六【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非创始人股东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召开特别股东会表决同意，其程序适用于如下程序：

第1步骤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特别股东会；

第2步骤由除上述死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之全体对上述事项（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第3步骤经其余股东之有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并包含创始人股东的同意票的情形下，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七【创始人、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时股东资格的继承】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条【股权转让后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之处置】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股权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be52458a55224907ac5122b9c1f7ad7f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be52458a55224907ac5122b9c1f7ad7f

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得以存续的。

第三十一条之二【合理的价格的定义】所谓合理的价格，是指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时之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

第三十之三【对价对应之货币、有价标的物交付期限】公司应当在因上述股权收购发生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十日内向被收购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所对应之货币、有价标的物等。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情形下的股权处理】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或因个人原因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第三十二条之二【股东资格需被继承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二条之三【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同意

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自然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自然人股东死亡的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不购买的，视为同意继承。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第三十二条之四【股东违反章程规定的处理】股东违反章程的规定，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合伙人按照其出资额或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比两者之间的最低数额进行回购。

第三十二条之五【股东不能担任、被选举、被提名、被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东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总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被选举、提名、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之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于次年3月31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之三【财务会计审计】如公司认为必要，公司可做出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决议，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程序、比例数】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称为综合净利润。对于综合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b30f6ba13af34643b7f62005d9e94cc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b30f6ba13af34643b7f62005d9e94ccd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

(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约定处理流程如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之五、第三十三条之六、第三十三条之七所述处置。

第三十三条之五【公司法人机构所持股份的利润分配】 公司法人机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之六【分红权条款】 全体股东约定, 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具体按照出资交付性质不同, 就其分配方式区分情形, 分别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七、第三十三条之八、第三十三条之九做出处理, 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本章程规定以另行通过决议方式对于红利分取另外做出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之七【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 直接按照出资比例数额对应比例数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之八【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 在认缴的货币出资实际到位, 而转变成成为实缴货币方式出资形态前, 应按照认缴股份比例数之二分之一(1/2)分取红利, 该当二分之一(1/2)之对应比例数与实际认缴比例数之间份额的分红差额由实缴股东按其认缴比例数比例享受之, 其分配结束仍有结余的, 计入公司法人之未分配利润, 有待再次启动本条之红利分取程序时再次按相同程序进行红利分配。上述程序应当于每次启动时切实、重复进行, 直至综合红利分取结余数占初次预备红利分取之本金数之5%时, 该红利分取机制程序终止。

上述程序终止时之剩余预备红利分取结余金计入公司之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之九【作为持股平台的平台功能主体分红权条款的特别规定】 本公司股东遇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创始人持股平台、优秀员工持股平台等平台功能的主体作为股东的情形出现时, 为保证前述主体功能的正常发挥, 本章程就其自本公司所获得的分红份额可以另行由股东会之专项决议约定, 作为本章程本条之附属条款。

第三十三条之十【股东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形发生的处置】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四条【公司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四条之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情形下的最低留存比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十五条【公司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劳动用工制度】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之二【职工社保、公积金制度】 公司职工社保、公积金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最大优厚原则办理。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d42f1ea42cd40ebad297ad378a941ed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 cd42f1ea42cd40ebad297ad378a941ed

第三十六条之三【公司其他福利】公司其他各项福利依据通过的相应章程细则内容执行。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营业期限及其起始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至2044年1月23日止。股东会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对上述期限予以必要调整。

第三十八条【公司解散】本公司可以因下列原因宣告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九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院裁定解散的，公司法人可以被解散，且应当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程序。

第四十条【后清算程序】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具体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773dd70d920468c99640ab9a879e86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4773dd70d920468c99640ab9a879e86d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书面决议许可，不得从事公司经营业务之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公司股东各自的债务承担】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公司新增资本时，新增资本份额的认购按照以下条款办理：

第1项 全体股东均为完全认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按照各自所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2项 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优先按照所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劣后按照所缴出资额之比例数之 1/2 所对应的出资比例数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3项 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完全实缴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劣后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数绝对额乘以 100% 加上认缴出资比例数乘以 50% 的总和绝对额认缴新增出资；

第4项 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优先按照其出资额比例数乘以新增资本绝对额所得数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由完全认缴的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金额占总股本之比例数乘以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认购后所剩余新增股份份额数劣后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

第5项 全体股东均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实缴部分出资数额最大的股东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其他股东依次按照其实缴部分出资数额降序排列，以其出资总额乘以 100% 所得数额认购新增资本；

第6项 全体股东均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全体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7项 公司股东按照本章程本条第 2-5 项规定认缴新增出资，程序结束后仍有结余的，该当结余部分计入公司法人机构之盈余公积，归公司法人机构支配；

第8项 全体股东针对新增资本优先权临时另有约定，并一致同意就该事项重新通过相关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八条之二法律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之三行政法规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的请执行规定前提下，从其规定。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d16893ae1fbe41648107e716c0f6c053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d16893ae1fbe41648107e716c0f6c053

第四十九条【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催告及其返还】【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的处理】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得参加本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之二【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无效时的公司特别处置程序】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的同业禁止义务】公司股东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过75%多数通过并签发书面决议加以许可，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营业的公司，在其他同类营业的公司兼职，不得利用股东从公司获得的交易信息为他人谋取交易机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

第五十条之二【同类营业的公司的概念】前款所称“同类营业的公司”，是指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密切关联业务相冲突业务之公司。

第五十条之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的概念】前款所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是指以下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壹）全体股东另有明确口头约定且有各方一致同意意思表示的情形；
- （贰）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内容的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
- （叁）由股东会决议特别批准同意的情形；
- （肆）另行召开股东会予以通过同业禁止专项决议的情形；
- （伍）同业从事的股东本人能够充分证明从事该同业对本公司利益无实质损害并经股东会书面同意的情形。

第五十条之四【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的处置】违反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除依照公司法向公司和其他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在其行为被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现后180日内，将其所持有股份向其他股东转让。

第五十条之五【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境下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十条之六【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境下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他股东发现之日起的九十日内的公司的净资产平均价格数额确定。

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特定专业的问题；委员会主席由执行董事或公司总裁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或决定实行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4ad142cd16014ef7a0d4959d59da47c5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4ad142cd16014ef7a0d4959d59da47c5

聘任制，由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职业经理人担任。

第五十一条之二【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席】公司设立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法律的诉讼或非诉讼问题；法律委员会主席由执行董事任命，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司法等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决定聘请职业律师或由法委会内部聘任的执业律师提供民事或刑事司法辩护，也可决定为当事人依法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三【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薪酬的问题；薪酬委员会主席由执行董事任命，可以暂由执行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涉及薪酬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薪酬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为决策机构提供薪酬结构等的涉薪酬的专业建议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四【女性事务委员会】【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公司设女性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女性及女性权益保护、诉求反馈、涉及性骚扰等的防范机制制度建设等涉及公司女性成员的一系列问题；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由执行董事提名并直接任命，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女性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认为确实暂无合格女性成员的可暂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涉及女性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

第五十一条之五【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公司可以依据需要另行设立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并按本章程规定任命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一条之六【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代理】暂无合格人员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可以指定本人或他人代理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一职，直至选出合格的主席为止。

第五十一条之七【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转正】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代理本职位满一年（含），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依章程考察合格的，转为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主席可以依据需要委任若干副主席，副主席可以代理、兼任，转正方法同上，考察人为本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二条【针对恶意并购的作为创始股东的人2控制性股东权利的特别保护机制】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本条此处所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下同）控制性股权及其衍生权利因受到外部力量的、针对本公司的恶意并购行为，因而致使本公司作为创始股东的人丧失第一大股东之表决权比例数及其对应控制权情形发生时，本条款可即刻启动。公司执行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每次决议开除一名创始自然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到恶意并购影响的公司法人需支付被开除人员原有薪酬之十倍赔偿金。该当情形下，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自动对创始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创始自然人股东对新股份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原则上为公允价格；必要情形下，为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其收购价格最低可为人民币一元每一百分点，直至针对公司的恶意并购势力得以遏制，用以保护公司法人之合法利益，但其最终价格应以书面形式之文件予以追认。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项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关系】本章程未尽事项以另行通过的章程补充文件为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7355854e0f94e67bcaf3d3291b303a7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d7355854e0f94e67bcaf3d3291b303a7

第五十三条之二【本章程与国家或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关系】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政策或本公司章程生效实施地的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之明文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的作准】本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之二【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情形发生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之三【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之生效】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始得生效。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原件、备份、留存】本章程一式肆份，由公司留存打印件壹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电子备案壹份；为响应数字中国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东所持的本公司章程文本由股东会以自身名义通过数字电传形式予以发送。本章程一经签署完成即不得改动，不得转发，各股东应依法保持原貌并依法保密。股东本人可复印一份，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与原件一致”印。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部分-----

全体股东（签字并盖章）：

孙雨钧



孙雨钧

年 月 日

2024年03月27日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538422e9643c4ac9a53d76dea4d6602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8:42

验证码：538422e9643c4ac9a53d76dea4d6602d



2024/4/1

申请案信息

申请号: 42000001202403295124 | 受理号: 42000003202403290249 | 受理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登记号: 310142000913759

·: 内资公司的变更(备案)

变更事项	申请案	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成员	备案事项	证照、材料	经办意见
申请代理(办理)人								

姓名	孙雨钧 [OCR识别]	电话	000000000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执照缴回及领取方式	邮寄送达原执照并领取新执照	原执照寄出快递单号	1274153604417
新执照收件人姓名	孙雨钧	新执照收件人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新执照收件地址	上海市市辖宝山区大场镇街道环镇南路 1599弄 1栋 1638	新执照收件地址邮编	200436
新执照寄出快递单号			

自行申报

代理机构申报

代理机构注册号(S)

街道(代理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S)

申请案

文书领取日期

收件日期

2024-03-29

核准日期

2024-04-01

文书领取方式

无需送达

是否快速递送纸质结果

无纸质结果领取

申请方式

电子数据交换

收件结果

打印通知书

需要核实

否

备注

本次申请案到场签字备案

受理点

一窗领取

变更信息

档案号: 吴(档)

https://www.scjgj.sh.egcn.cn/nzdj/query/n.do?method=viewApply&appNo=42000001202403295124&statusId=0015&appTypeId=03&flowId=001020

001

1/2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26228f89ddb4dac8b58f8a71e99f9fa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48

验证码: 026228f89ddb4dac8b58f8a71e99f9f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1230210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经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设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票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商务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商品销售;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申请案	登记内容	股东	备案事项	证照、材料	多证合一	经办意见
申请代理 (办理) 人						
姓名	孙雨钧 [OCR识别]		电话	00000000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执照缴回及 领取方式	原执照寄出 邮寄送达原执照并领取新执照		快递单号	SF1450941329886		
新执照收件 人姓名	孙雨钧		新执照收件 人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新执照收件 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市辖宝山区大场镇街道 (祁安路)环镇南路 1599 弄 城家公寓大场国际社区 1 号楼(栋) 6F 1638 号			新执照收件 地址邮编	200442	
☒ 自行申报						
☐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注 册号(S) 代理机构名 称(S)						
☐ 街道(代 理)点 街道(代理点) 名称						
申请案						
文书领取 日期(S)			申请日期	2024-07-09		核准日期
文书领取 方式	无需送达		是否快递递送纸 质结果	无纸质结果领取		
申请方式	电子数据交换		收件结果	预审通过		
需要核实 (S)	☐		市局委托	☐		
备注						
本次申请案到场签字备案 ☐						
受理点						
一窗领取						

薛 (档)
档案号: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bd6dbdf75a77482dabfb54565b3e839b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6

验证码: bd6dbdf75a77482dabfb54565b3e83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1230210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标准化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陶器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23日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1230209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翻译服务;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39377809bdc4a80adf5825a4447c600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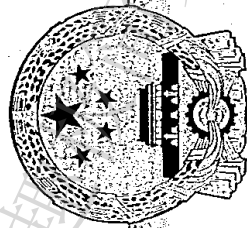
验证码: 439377809bdc4a80adf5825a4447c600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13f75a5f5ad74de2b8dd592c92bf48b3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8:56

验证码: 13f75a5f5ad74de2b8dd592c92bf48b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717009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网上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翻译服务;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33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4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2000001202407185070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总额/投资额)	50.0050万元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成员）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孙雨钧；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ffa79ed5b3741188c71f0926c140789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cffa79ed5b3741188c71f0926c140789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a4e8d195c894c228e9887d3b6064bb7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6a4e8d195c894c228e9887d3b6064bb7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2000001202407185070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总额/投资额)	50.0050万元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成员）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孙雨钧；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f03a14450009401ba7ae53ac5c7e084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f03a14450009401ba7ae53ac5c7e0844



签收人：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登记机关留存。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bc2762ec6b3420c807a1867f82bb9a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4bc2762ec6b3420c807a1867f82bb9a6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现就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的事项，向你企业告知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登记注册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2.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企业住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4.企业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含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348b754f117640c580b997c279e3147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348b754f117640c580b997c279e3147d

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特此告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90c990068444fd597ac9fce02740c35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490c990068444fd597ac9fce02740c3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 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 按要求填写。

☒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联系电话	58670904	邮政编码	201302
☐ 设立 (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 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 _____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2c488cc149b490e91c313213296453a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d2c488cc149b490e91c313213296453a

☑ 变更 (仅限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50.0050万元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法律咨询 (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翻译服务;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法律咨询 (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翻译服务; 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出租;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 (海口) 有限公司 孙雨钧 轻简壹生 (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轻简壹生 (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 (海口) 有限公司
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 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 (集团)”字样的, 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		
事项	☐ 经营期限备案 ☒ 章程 (含修正案) 备案 ☒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2)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78423bd8af84463bbe04861f0abf553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d78423bd8af84463bbe04861f0abf553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姓名	孙雨钧	身份证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固定电话	14782301529	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附表7所列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清楚本市关于企业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要求, 也清楚不及时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送达地址更新的法律后果。 (六) 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所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 (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仅限变更(备案)登记):  (孙雨钧)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09-10 17:16:03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注: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fcf1c55623994d0e88fd2d81af5e05dd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fcf1c55623994d0e88fd2d81af5e05dd

[illegible]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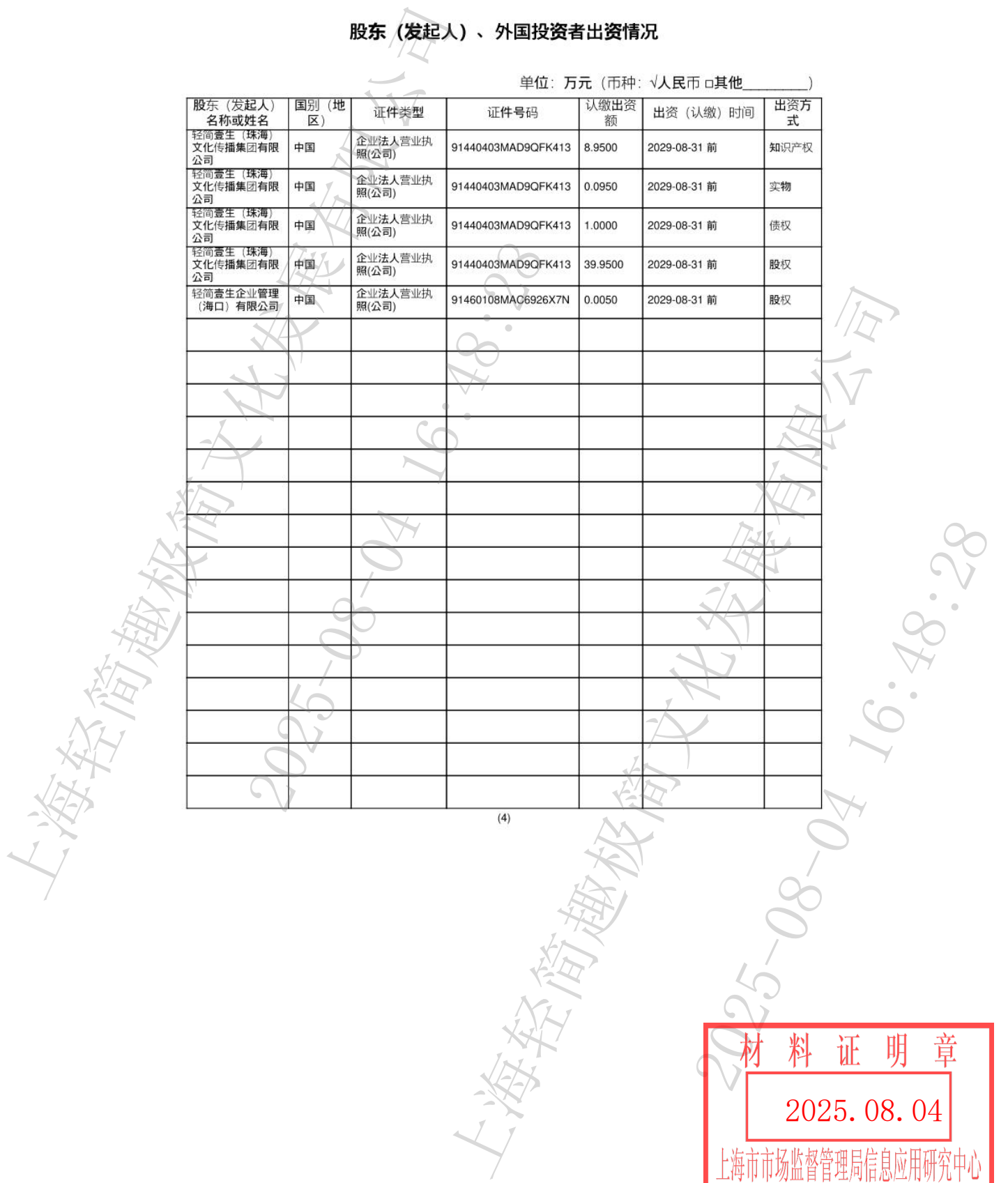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 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8.9500	2029-08-31 前	知识产权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0.0950	2029-08-31 前	实物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1.0000	2029-08-31 前	债权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39.9500	2029-08-31 前	股权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 （海口）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60108MAC6926X7N	0.0050	2029-08-31 前	股权

(4)

材 料 证 明 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 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8.9500	2029-08-31 前	知识产权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0.0950	2029-08-31 前	实物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1.0000	2029-08-31 前	债权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39.9500	2029-08-31 前	股权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60108MAC6926X7N	0.0050	2029-08-31 前	股权

(4)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illegible]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 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8.9500	2029-08-31 前	知识产权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0.0950	2029-08-31 前	实物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1.0000	2029-08-31 前	债权
轻简壹生（珠海） 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403MAD9QFK413	39.9500	2029-08-31 前	股权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 （海口）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60108MAC6926X7N	0.0050	2029-08-31 前	股权

(4)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附表6（外资公司设立，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时填写）

承诺书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查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相关外资行业专项规定，并清楚知晓上述规定内容。

本企业现郑重承诺：

☐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并符合所属行业专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行业准入资格。

☐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中的

且投资领域符合《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企业设立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企业变更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23cb8942148b4ac19a8a1511c586c602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23cb8942148b4ac19a8a1511c586c602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实施《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为确保您的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注册及变更登记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 2.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 3.企业以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作为默认的送达地址，并可以同时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企业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将被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4.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者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 特此告知。

(6)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38a613317554fa6b6117b07db4b4b9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c38a613317554fa6b6117b07db4b4b9c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因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注册申请材料，特向登记机关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承诺人对于本企业登记档案中的本人签字（单位盖章）均予以认可，之后签字（盖章）样式以本次申请材料为准。

承诺人签字（盖章）：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9-10 17:23:38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9-10 17:20:5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7)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fe4532494e44c7986cb18e0d4e715b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efef4532494e44c7986cb18e0d4e715b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9-10 17:16:03

分类号 GSXZXZC-20
240901001
档案号 DOC-GSXZXZC-
20240901001

密级 秘密
文件 ZC-20240901
编号 00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修订通过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b1095e5d7ee49f2a25aa9901857248e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ab1095e5d7ee49f2a25aa9901857248e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

宗 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国际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文化服务业创新体系，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等善意非优势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保护和创造更优良工作环境；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本公司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工作环境、组织形式、办公运营模式和管理经营方式，逐步、长期承担与本公司能力相适应的各类社会责任——多形态、多层次、全方位、系统性、跨文化地创造创新型的从业机会、岗位；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相关国内国际非法人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之规定，由法人机构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孙雨钧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特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兹遵守。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第 2 页 共 34 页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e57f241b97f4ade87a8575ca6a26780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4e57f241b97f4ade87a8575ca6a26780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本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方式按照第五条办理。

第四章 股东基本信息、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

第五条【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壹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	0.0950	总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49.9950	
		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	8.9500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2659c8df23764cdcbc2244c7591276b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2659c8df23764cdcbc2244c7591276b4

		股权	39.9500			08-31
		债权	1.0000			
贰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 (海口)有限公司	股权	0.0050		50.0000	2029- 08-31

第六条【股东名册】公司成立后，应置备股东名册。

第六条之二【出资证明书】公司成立后，应向实际缴付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文书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本公司章程。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股东会组成】【股东会地位】【股东会职权】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三) 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四) 决定有关监事的薪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常务董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 (十三) 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9e2de653ad741f290c0555010e43faa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99e2de653ad741f290c0555010e43faa

- (十七) 对公司分立做出决议;
- (十八) 对公司解散做出决议;
- (十九) 对公司清算做出决议;
- (二十) 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二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二) 对公司法人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三) 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业限制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四) 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业限制豁免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五) 股东会认为必须由其亲自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之二【可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程序】对前款所列之事项之(一)至(二十一)项,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始得生效。

第七条之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电子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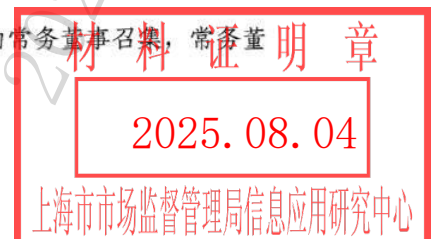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类别】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之二【股东会会议会期】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细节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或由相关股东协议确定或依法由本公司章程之章程细则条款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二)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三) 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第九条之三【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最终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临时另有就通知时限利益相关的约定或本章程规定召开特别股东会而另有通知时限利益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召集】【股东会主持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主持;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e1dc31f7dcd4580a0136ec4b692cab7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6e1dc31f7dcd4580a0136ec4b692cab7

第十条之二【常务董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常务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之三【监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监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派出代表召开股东会。

第十条之四【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应参会股东：

- (一) 纸质文书当面送达；
- (二) 纸质文书邮寄送达；
- (三) 挂号信送达；
- (四) 纸质文书影印件数字电传送达；
- (五) 数字电传文书文件（PDF 文书等）送达；
- (六) 微信（聊天窗口）文字送达；
- (七) 微信（聊天窗口）语音送达；
- (八) 电子邮件送达；
- (九) 手机短信送达；
- (十) 语音致电宣读送达；
- (十一) 微信公众平台公告送达（不少于15个自然日）；
- (十二) 本公司企查查平台在线公告送达（不少于15个自然日）。

第十条之五【物理非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一）至（四）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执行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保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自然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地址并由被通知到的当事人股东签收（针对非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或显示已签收（针对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六【非物理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五）至（十）项对应的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保义务前提下，

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自然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系统时视为收到。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3f6c37ae52d4f289979423c8abe8b56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23f6c37ae52d4f289979423c8abe8b56

第十条之七【自然人股东本人恶意逃避股东会会议通知接收的处置】但是，相关应当接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除外。在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情形发生时，无论属于本条第四款所列之何种情形，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股东所发出的通知发出即视为收到，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逾期不参加相关会议的，其他股东可将其视为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放弃其原有的参会权及除知情权以外的一切衍生权利。

第十条之八【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参会资格及其他必要事项】

1. 会议召开：

- 股东会应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会议在线上或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以及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不在此限。

- 会议由常务董事或其指定的人主持；如遇上述人员缺席，则由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主持。

2. 参会资格与登记：

- 只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 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具体议事规则：

- 股东会讨论事项应严格按照事先通知的议程进行。

- 股东或其代理须在会议开始前提出问题或议案，并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4. 发言与讨论：

- 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顺序发言，持股相同者按登记先后排序。

- 每位股东就每个议题的首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对讨论性议题可进行二次发言，每次不超过三分钟。

5. 记录与公告：

- 股东会应有详细会议记录，包括出席股东名单、表决结果等，并在会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公告。

6. 股东会表决程序条款： **

6.1. 表决权基础：

- 普通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 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75%）以上同意。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52d47c26da5a41c392e95bee039cb39f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52d47c26da5a41c392e95bee039cb39f

6.2. 表决方式:

- 股东会可采用举手(含各类在线办公软件或远程会议软件用作表决时的“举手”功能)、投票、特定书面约定渠道在线投票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在股东本人无法到场的情况下,股东可通过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表决。

6.3. 表决过程:

-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后,股东根据自己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 对于每一项议题,主持人首先确认表决权的有效性,然后进行表决。

6.4. 计票与宣布结果:

- 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指定的计票人员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统计完成后,由计票人员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并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6.5. 表决结果处理:

- 若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应明确记录下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和计票人员签字确认。
- 若表决未通过,相关议案不得执行,除非重新召开股东会再次表决。

6.6. 异议处理:

- 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时,可在会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异议由董事会审查,必要时可重新计票或召开特别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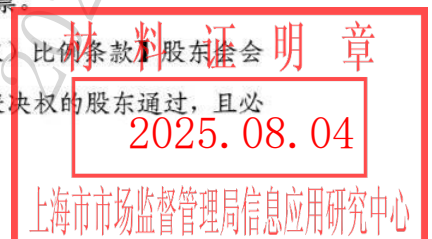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之二【股东会表决权(决策权)条款】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比例按下列比例进行:

- (一) 股东壹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68%;
- (二) 其余所有股东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32%,且至多不超过表决权总比例数的32%;
- (三) 上述计算数额加总后的剩余表决权数额由股东壹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之三【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股东会会议做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四【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2d5f3f4863524beb97a2eec50d1255a1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2d5f3f4863524beb97a2eec50d1255a1

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五【股东会非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所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之过 75%（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一条之六【公司增资扩股时的投票权协议】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将同创始股东及新股东签订一项投票权协议。新股东届时兹应当同意：

在每年的年度股东会上投票赞同创始股东的董事提名人选；

在未能和创始股东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不要免任何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十二条【股东会参会权代理】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受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之二【受托人代理参会的必要限制】受托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届时应持有

由委托人之自然人股东本人授权开具的或法人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开具的委托书原件参加股东会会议，受托人行使代理行为未持有上述文件的，股东会其他股东有权拒绝其参会，并问询、通知委托其代理上述参会权及其衍生权利之相应股东。

第十三条【对外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之二【对内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决议。第十三条之三【对内担保之股东会参会权限制】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之四【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公司对外投资的单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总资产净额的 75%，对外投资的累计额度不得超过投资前公司当年新增资产净额的 85%（该净额的计算应当扣除必要的税费、法定公积等必要留存）。

第十三条之五【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事务特别股东会及其召集与召开时限】情况极其特殊，确需超逾上述数额的，需召开特别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始得实施。该特别股东会无事先提前若干日的限制，应在全体（相关）股东召集完毕之时召开。

第十四条【常务董事】公司设常务董事一名；在本公司仅有一名董事时，该董事为常务董事，且亦可称独任常务董事。

第十四条之二【常务董事地位】常务董事（含独任常务董事情形，下同）系公司最高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496c7471a4d347139e4eb2d5221e30d1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496c7471a4d347139e4eb2d5221e30d1

决策机构，系最高权力机构之执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之三【常务董事产生】常务董事由创始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之四【常务董事选举办法】常务董事一职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五【常务董事任期】常务董事任期每两届为一周期，每奇数届任期三年，每偶数届任期二年。

第十四条之六【常务董事连任条件】常务董事任期届满，经连选可以连任；每一周期内原则上应当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一项 常务董事在该周期第一任期内履职期间严重失职、渎职，股东会决议不准其连任的；

第二项 常务董事因身体原因主动辞任的；

第三项 常务董事因其他个人原因主动辞任的。

关于本条第一项的表决必须含有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但创始人股东系常务董事本人，其他股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提出当场书面申请，可以申请其回避，经申请，该创始人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之七【常务董事缺位】常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常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致使常务董事一职暂时缺位的，在改选出的常务董事就任前，原常务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之八【常务董事选举机构】公司常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之九【常务董事选举当选方式】股东会对于公司常务董事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十【常务董事提名权】常务董事一职的提名权由创始人股东孙雨钧享有。

第十四条之十一【创始人对总经理的提名权】公司（总）经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区分情形，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壹）公司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孙雨钧提名，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贰）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常务董事对本公司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6ea73579640d4e3799e21708bafda7f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6ea73579640d4e3799e21708bafda7fd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 (二)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五) 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八)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九) 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 (十)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二) 制订公司合并的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分立的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解散的方案；
- (十五) 制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
- (十八) 决定公司总裁及总经理薪酬事项；
- (十九)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二十)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务负责人；
- (二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负责人；
- (二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力资源负责人；
- (二十三)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情报负责人；
- (二十四)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五) 对公司法务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六) 对公司行政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七) 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八) 对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九)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e89ebbd214548d1ab507180726b701d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0e89ebbd214548d1ab507180726b701d

(三十) 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 对公司特定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三十一)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事务相关内容的经营方案;

(三十二)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三十三) 股东会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职权。

第十六条【常务董事决议程序】常务董事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 签署书面董事决议的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常务董事决议书面记录制度】常务董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书面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合法性】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八条之二【股东会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非合法情形下的撤销】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决议无效化情形下对变更登记的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总裁设置】公司设总裁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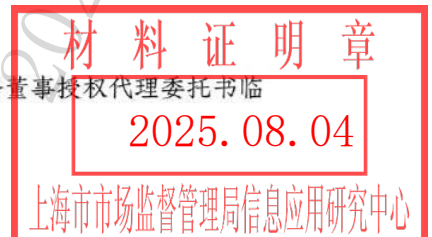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之二【总裁任期】总裁任期与常务董事每届任期相同, 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条之三【总裁连任】总裁任期届满, 经公司常务董事提名, (并经董事会选举<如有>) 后由常务董事书面以决议予以任命, 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之四【总裁任免】总裁由常务董事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

第二十条之五【总裁权责】总裁对常务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决议签署总裁令;
- (二)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授权, 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
- (三) 根据公司常务董事授权以及公司总经理书面指示, 签发总裁令;
- (四) 协助公司常务董事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 (五) 在公司常务董事缺位、身体健康状态欠佳时, 依据常务董事授权代理委托书临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1e1babd9b50d4cfa81d10e41c01ae766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1e1babd9b50d4cfa81d10e41c01ae766

时代行公司常务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六) 受公司常务董事委托，代理公司常务董事参加特定活动；
- (七)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 (八) 依需要任免副总裁，并报常务董事备案；
- (九) 公司常务董事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第二十条之六【总裁兼任】 公司常务董事可兼任总裁。

第二十条之七【总裁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公司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之八【公司总裁特别董事会议列席权】 公司总裁可列席特别董事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 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会领导，其中由董事会领导的，董事长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否则公司常务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董事长）提名任命（总）经理任副主席。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可以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或任命、指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一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对常务董事（或董事会）或其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或任命、指定、选举的特定机构（包括但可不限于总裁）负责，行使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 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临时会议和常务会议）；
- (二) 向常务董事（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执行常务董事（或董事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本人需回避）；
- (六) 决定公司总经理及总裁薪酬事项；
- (七)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八)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务负责人；
- (九)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负责人；
- (十)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力资源负责人；
- (十一)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情报负责人；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5ab6d16ea4b54d77b3104b151ef31e91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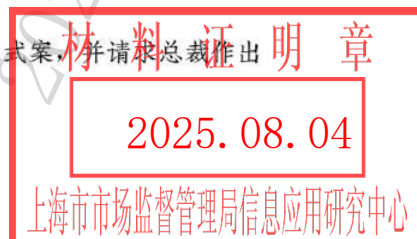
验证码：5ab6d16ea4b54d77b3104b151ef31e91

- (十二)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三)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四)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行政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五)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六)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七) 审批通过已由总经理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令;
- (十九) 股东会或常务董事(董事长或委员会主席)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的且不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之二 【总经理设置】【总经理任免权归属】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常务董事通过高级管理委员会签发决议形式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并最终经公司总裁最终签署总裁令予以公布,始得履职或终止履职。总经理的任命必须由总裁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之三【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
- (三)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拟订、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负责具体拟定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六)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八)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务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九)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6f52eee185234ebbbbed58455b98edb5e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6f52eee185234ebbbbed58455b98edb5e

(十一)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常务董事、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 常务董事或总裁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本条第(三)至(十一)项，若总裁否决总经理提案，总经理有该提案的提案案文修正权、编辑修改权、再提案权等非根本性修订、提案、建议的各项权利。

此条所称总经理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常务董事)以及总裁领导下，参与公司司务院活动和总揽公司具体经营的总经理；负责委任各部门执行人员等(下同)。

第二十条之一四【总经理列席权】 总经理列席特别董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之五【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及其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第二十二条之二【监事地位】 公司监事系公司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之三【监事任期】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之四【监事缺位履职程序】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之五【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六【监事任职资格的必要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之七【监事调查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之八【监事调查协助】 必要时，公司监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九【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3532b70abbcb4de8aab7a6b51035c260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3532b70abbcb4de8aab7a6b51035c260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六) 在常务董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决议草案;
- (八)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与常务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 列席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 (十一) 对所列席的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所议内容进行监督,经会议允许提出必要的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特别董事会议】【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质询权】【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建议权】监事在必要时,可提议与常务董事召开(临时性质的)特别董事会议,特别董事会议可以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司务院】【公司司务院人员构成】公司设立司务院,司务院由司务院总长(由公司总裁或其委任、指派人员担任)、副总裁(如已设有)和公司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之全体组成。司务院对总裁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 总裁可以亲自或授权他人以公司司务院名义,签署、发布总裁令;
- (二) 总裁可以亲自签发命令,责令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总经理有权进一步指派他人负责具体实施领导、策划等工作;
- (三) 司务院由总裁领导,处理非由股东会、常务董事处理的工作;
- (四) 根据总裁授权,协助其处理特定工作;
- (五) 协助做好公司战略的制定,并以其名义发布相关文件;
- (六) 协助公司总裁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 (七)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 (八) 公司总裁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2667fe455e8e4485ac7c5993d9f740d4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2667fe455e8e4485ac7c5993d9f740d4

第二十四条之二【公司司务院会议】公司司务院根据需要，设立司务院全体会议以及常务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三【公司司务院会议组成人员】公司司务院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1项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一般为总裁）；

第2项 公司常务董事、非常务董事（如有）；

第3项 公司（总）经理；

第4项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部长、副部长）；

第5项 其他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之四【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如有）休会期间，遇有经常性、临时性的或紧急事务需召集会议进行表决、决议 但不便召开股东会时，或者有 1/3 以上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应参会人员提议召开临时公司司务院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时，由公司司务院会议成员讨论、表决并以公司司务院会议名义对外发表书面文件（包括数字电传的书面文件）加以决定，事后报股东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之五【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频率】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司务院常务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四条之六【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紧急召开】遇有紧急情形或其他必要情况，经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同意，可以临时加开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以在应当参会人员召集完全之时起立即召开相关的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七【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地位】公司司务院会议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事务性决策辅助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对公司常务董事（总裁）负责，受常务董事、监事的直接监督，同时受股东会间接监督。

第二十四条之八【监事对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特别监督权】监事有权就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加以监督，有权在会上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提出质询、建议。

第二十四条之九【监事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列席权】监事有权列席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长度】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任期三年。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与常务董事、总裁、（总）经理任期相同；在股东会、董事会休会期间履行股东会、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总裁书面授予的职权。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61a0df9b5394183aefb39488445760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361a0df9b5394183aefb39488445760d

第二十四条之十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二【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由公司常务董事（总裁）兼任，或由其提名后等额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之十三【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任期】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公司设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由全司中基层人员选择的代表参加，主席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监督等办法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自行制定，并报常务董事（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之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责任承担】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对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司中基层人员）负责，并直接向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之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执行职务不受非法违章干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领导职务任职不能的情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执行职务不受其他本公司机构非法、违章干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主席，不得在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全司中基层人员代表委员会）任领导职务。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以下人员担任：

- （一）由常务董事本人担任；
- （二）由常务董事指定公司总裁本人担任；

由总裁任命的负责行政事务、法律事务、合同事务的具有相关权限并实质性参与公司事务的经理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之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行政登记制度】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最终经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b747716dcd6e4d29b1723dd80f5931c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b747716dcd6e4d29b1723dd80f5931cc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工商行政登记确认并公示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六之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地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人的代表，对外代表公司法人履行必须由公司法人名义履行的法定职责。

第二十六之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章保管、名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依法认定其无效；对于其签字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对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措施，由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之。

第二十六之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签字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随意性）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认定其无效、予以撤销；对于经证明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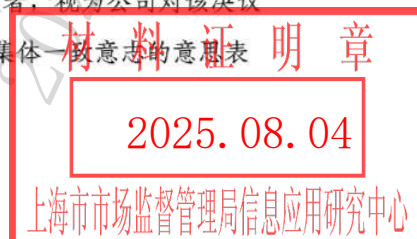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之六【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在对外文件之上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有重大过失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合理限度内追究。

第二十六之七【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或向造成损失的第三人追偿，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之八【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拒否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以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0d0308f8e8d24b72b94d8a8e694bd66c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0d0308f8e8d24b72b94d8a8e694bd66c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在签署合同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d)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虚假陈述，
- (二) 欺诈，
- (三) 胁迫，
- (四) 乘人之危，
- (五) 显失公平，

(六)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e)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f)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g)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限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一致决议的除外。

(h) 针对上述本条各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七章 股东进入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股东进入】依照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拟引入股东时，须经常务董事本人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意见，经股东会议决后由常务董事通知新股东；而后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新股东以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而增资扩股或特定一个或多个股东对新股东进行（定向或非定向的）股权转让的方式或其他全体股东书面约定的其他合理方式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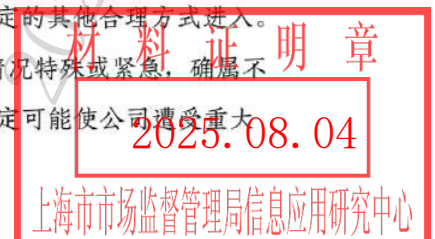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之二【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形下的股东进入程序】情况特殊或紧急，确属不便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非立即就相关事项召开相关会议而做出决定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b209f747e49746f697a364d5eb11da3f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b209f747e49746f697a364d5eb11da3f



损失的，可以由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常务董事或经授权的后的公司总裁）决定立即召开公司司务院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并通过书面决议，并于事后报股东会追认并予备案。

第二十七条之三【**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且股东会事后拒绝追认或予以拒否情形的处置**】如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同时股东会事后拒绝对于因新股东加入事项予以追认或决定表示对上述事项予以拒否的情形发生的，新股东自始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二十七条之四【**进入方式**】 股东进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第1 项 增资扩股进入；

第2 项 股权转让进入；

第3项 其他约定方式。

第二十八条【**股东退出**】除创始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符合本章程退出条件的，可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之二【**当然退出**】 股东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原购价格代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下一年度红利，但应当发放截至其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时届至之时所应享有的当年红利份额：

第1 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2 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死亡的；

第3 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被法院依法宣告死亡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第4 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失踪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第5 项 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下落不明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第6 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责令关闭的；

第7 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的；

第8 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八条之三【**股东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股东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 10 年的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公司有权经无上述股东参与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条件取消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10 年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将其除名并无偿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aa67b7a5420e4cd6b8952959db212c2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aa67b7a5420e4cd6b8952959db212c2c

第二十八条之四【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可决议将该股东除名，解除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将其除名并无偿（以零元）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1项 股东违反本公司章程之第五十条所述行为之情形发生时；

第2项 股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等文件），且经公司五次提醒而拒不改正或因股东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特别重大损失情形发生的；

第3项 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情形发生的；

第4项 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情形发生的；

第5项 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但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决议保留其股东身份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之五【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身份之丧失】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该股东除名之日起该股东即自动丧失股东身份。

第二十八条之六【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股权回收及利润分配之处理】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依据前款之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身份之时及解除其股东身份后对应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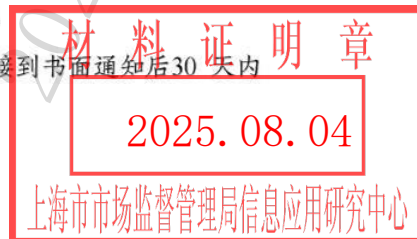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九条【股东内部股权转让】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为维护稳定和长期经营，非为维护公司长远利益或因为法律明文的强制性规定，本公司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7年内（含第7年本年度至该自然年之12月31日当日之24时）不得对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是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该事件单独召开（临时）特别会议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或通过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之三【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解除后的股权转让程序】公司成立7年（至第7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12月31日当日之24时）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在转让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

第二十九条之四【内部转股的优先购买权行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提出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61451c594cb49ce937ee9a183b09c85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a61451c594cb49ce937ee9a183b09c85

第二十九条之五【多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置】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应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六【对内转让股权的其他内部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对内转让股权，无须得到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

第二十九条之七【对内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但股东对内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数额。

第二十九条之八【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30 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九【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权后的股权处置】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30 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十【多股东优先购买权行权不能的处置】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行权转让时各自的认缴额中已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比例数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十一【自然人股东离职的股权处置】自然人股东离职，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以公司法人名义，凭借书面签订的协议，以协议所载价格或公允价格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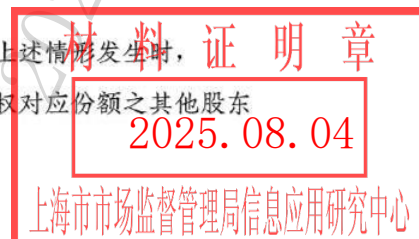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之十二【自然人股东离职且不同意回购的股权处置】如该当自然人股东不同意购买，则由该当自然人股东本人继续持有该股权，但只保留原分红比例之50%对应数额的分红权，并且不得干预公司内外决策性事务，并不得对非公司内部股东转让。

第二十九条之十三【自然人股东离婚离婚配偶的股东资格】自然人股东离婚后，其离婚配偶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他不同意离婚配偶加入的股东应当以协议价格或者公允价格（公司净资产价格乘以股权比例所得数）购买其拥有的股权。如果其他不同意股东不出资购买视为其离婚配偶直接取得股东资格。

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程序】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情形发生时，有股东会其他股东全体决议，以公司名义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所持之股份份额并由公司法人机构代理持有。

第二十九条之十五【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置】在上述情形发生时，

该当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之股份份额之对应分红利益及其股权对应份额之其他股东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0a487f1812664b399e3dc9d6c1b9ff17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0a487f1812664b399e3dc9d6c1b9ff17

权利之处置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其他股东平等协商，并至少经85%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后，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六【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非创始人股东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召开特别股东会表决同意，其程序适用于如下程序：

第1 步骤由常务董事召集、主持特别股东会；

第2 步骤由除上述死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之全体对上述事项（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第3 步骤经其余股东之有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并包含创始人股东的同意票的情形下，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七【创始人、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时股东资格的继承】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条【股权转让后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之处置】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股权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得以存续的。

第三十一条之二【合理的价格的定义】所谓合理的价格，是指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时之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

第三十之三【对价对应之货币、有价标的物交付期限】公司应当在因上述股权收购发生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十日内向被收购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所对应之货币、有价标的物等。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情形下的股权处理】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或因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d420b3d69f944fc4a3d03b5e25c14824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d420b3d69f944fc4a3d03b5e25c14824

个人原因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第三十二条之二【股东资格需被继承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二条之三【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同意

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自然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自然人股东死亡的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不购买的，视为同意继承。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第三十二条之四【股东违反章程规定的处理】股东违反章程的规定，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合伙人按照其出资额或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比两者之间的最低数额进行回购。

第三十二条之五【股东不能担任、被选举、被提名、被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东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总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被选举、提名、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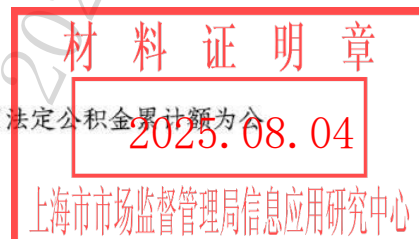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之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之三【财务会计审计】如公司认为必要，公司可做出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决议，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程序、比例数】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称为综合净利润。对于综合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5f8c471707a544028dale7c1d5fcb708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5f8c471707a544028dale7c1d5fcb708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

(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约定处理流程如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之五、第三十三条之六、第三十三条之七所述处置。

第三十三条之五 【公司法人机构所持股份的利润分配】 公司法人机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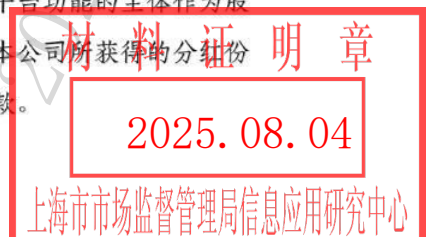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之六 【分红权条款】 全体股东约定，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具体按照出资交付性质不同，就其分配方式区分情形，分别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七、第三十三条之八、第三十三条之九做出处理，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章程规定以另行通过决议方式对于红利分取另外做出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之七 【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直接按照出资比例数额对应比例数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之八 【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在认缴的货币出资实际到位，而转变成成为实缴货币方式出资形态前，应按照认缴股份比例数之二分之一（1/2）分取红利，该当二分之一（1/2）之对应比例数与实际认缴比例数之间份额的分红

差额由实缴股东按其实缴比例数比例享受之，其分配结束仍有结余的，计入公司法人之未分配利润，有待再次启动本条之红利分取程序时再次按相同程序进行红利分配。上述程序应当于每次启动时切实、重复进行，直至综合红利分取结余数占初次预备红利分取之本金数之 5%时，该红利分取机制程序终止。上述程序终止时之剩余预备红利分取结余金计入公司之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之九 【作为持股平台的平台功能主体分红权条款的特别规定】 本公司股东遇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创始人持股平台、优秀员工持股平台等平台功能的主体作为股东的情形出现时，为保证前述主体功能的正常发挥，本章程就其自本公司所获得的分红份额可以另行由股东会之专项决议约定，作为本章程本条目之附属条款。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8cb651062c614841a6422f708c254642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8cb651062c614841a6422f708c254642

第三十三条之十 【股东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形发生的处置】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四条之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情形下的最低留存比例】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劳动用工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之二【职工社保、公积金制度】公司职工社保、公积金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最大优厚原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之三【公司其他福利及其法律地位】公司其他各项福利依据通过的相应章程细则内容执行，但不作为通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用工法律中的明文强制性义务，公司有权依法依章程进行任何福利调整，具体以相关章程细则规定为准。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营业期限及其起始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之二【营业期限的股东会决议调整机制】公司股东会以决议对前述经营期限予以必要调整的以决议为准。但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公司解散】本公司可以因下列原因宣告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九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1517223f8b4b4d98a5f7e8e3a5dc7eb5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1517223f8b4b4d98a5f7e8e3a5dc7eb5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院裁定解散的，公司法人可以被解散，且应当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程序。

第四十条【后清算程序】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具体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298463c8c464ae2893b4ed8d2f4c8b7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c298463c8c464ae2893b4ed8d2f4c8b7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员对公司负有 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书面决议许可，不得从事公司经营业务之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公司股东各自的债务承担】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七条之二【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经股东会决议的比例数额】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8.2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 公司新增资本时，新增资本份额的认购按照以下条款办理：

第1 项 全体股东均为完全认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按照各自所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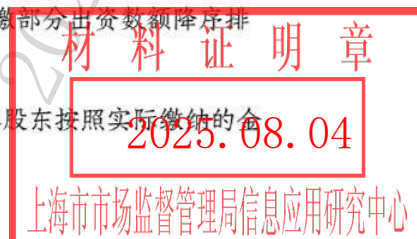
第2 项 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优先按照所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劣后按照所缴出资额之比例数之 1/2 所对应的出资比例数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3 项 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完全实缴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劣后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数绝对额乘以 100% 加上认缴出资比例数乘以50%的总和绝对额认缴新增出资；

第4 项 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优先按照其出资额比例数乘以新增资本绝对额所得数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由完全认缴的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金额占总股本之比例数乘以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认购后所剩余新增股份份额数劣后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

第5 项 全体股东均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实缴部分出资额最大的股东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其他股东依次按照其实缴部分出资额降序排列，以其出资总额乘以 100%所得数额认购新增资本；

第6 项 全体股东均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全体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合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f9610c39b4a44ffcbd9bad92c9cfb792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f9610c39b4a44ffcbd9bad92c9cfb792

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 7 项 公司股东按照本章程本条第 2-5 项规定认缴新增出资，程序结束后仍有结余的，该当结余部分计入公司法人机构之盈余公积，归公司法人机构支配；

第8 项 全体股东针对新增资本优先权临时另有约定，并一致同意就该事项重新通过相关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八条之二 【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法调整】 法律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之三 【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规调整】 行政法规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的请执行规定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催告及其返还】 【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的处理】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得参加本事项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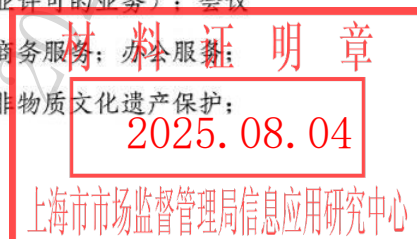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条之二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无效时的公司特别处置程序】 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的同业禁止义务】 公司股东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过 75%多数通过并签发书面决议加以许可，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营业的公司，在其他同类营业的公司兼职，不得利用股东从公司获得的交易信息为他人谋取交易机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

第五十条之二 【同类营业的公司的概念】 上款所称“同类营业的公司”，是指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密切关联业务相冲突业务之公司。

第五十条之三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的概念】 上款所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是指以下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跨文化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63e66d91e6524b4ba8bb519695b487a1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63e66d91e6524b4ba8bb519695b487a1

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之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跨文化交流产品与服务相关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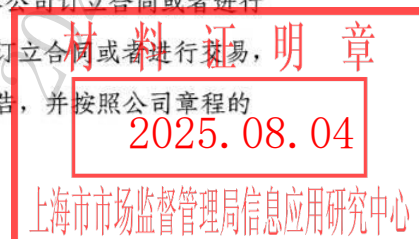
- （壹） 全体股东另有明确口头约定且有各方一致同意意思表示的情形；
- （贰） 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内容的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
- （叁） 由股东会决议特别批准同意的情形；
- （肆） 另行召开股东会予以通过同业禁止专项决议的情形；
- （伍） 同业从事的股东本人能够充分证明从事该同业对本公司利益无实质损害并经股东会书面同意的情形。

第五十条之四 【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的处置】违反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除依照公司法向公司和其他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在其行为被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现后 180 日内，将其所持有股份向其他股东转让。

第五十条之五 【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境下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十条之六 【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境下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他股东发现之日起的九十日内的公司的净资产平均价格数额确定。

第五十条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cb6a85cdb39c4145ba594d3852aab990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cb6a85cdb39c4145ba594d3852aab990

规定经董事会（或相当于本机构的部门、机构）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条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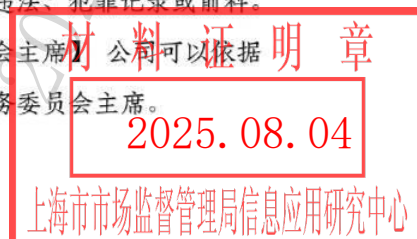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特定专业的问题；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公司总裁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或决定实行聘任制，由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各委员会成员并不必然全部为本公司既有成员，可外部任用。

第五十一条之二【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席】公司设立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法律的诉讼或非诉讼问题；法律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司法等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决定聘请职业律师或由法委会内部聘任的执业律师提供民事或刑事司法辩护，也可决定为当事人依法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三【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薪酬的问题；薪酬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暂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涉及薪酬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薪酬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为决策机构提供薪酬结构等的涉薪酬的专业建议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四【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公司设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女性及女性权益保护、诉求反馈、涉及性骚扰等的防范机制制度建设等涉及公司女性成员的一系列问题；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提名并直接任命，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女性担任，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认为确实暂无合格女性成员的可暂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涉及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

第五十一条之五【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另行设立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并按本章程规定任命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69055ded0fae46dba7a8917d0dd17686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 69055ded0fae46dba7a8917d0dd17686

第五十一条之六【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代理】暂无合格人员的，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可以指定本人或他人代理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一职，直至选出合格的主席为止。

第五十一条之七【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转正】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代理本职位满一年（含），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或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依章程考察合格的，转为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主席可以依据需要委任若干副主席，副主席可以代理、兼任，转正方法同上，考察人为本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二条【针对恶意并购的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控制性股东权利的特别保护机制】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本条此处所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下同）控制性股权及其衍生权利因受到外部力量的、针对本公司的恶意并购行为，因而致使本公司作为创始股东的人丧失第一大股东之表决权比例数及其对应控制权情形发生时，本条款可即刻启动。公司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每次决议开除一名创始自然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到恶意并购影响的公司法人需支付被开除人员原有薪酬之十倍赔偿金。该当情形下，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自动对创始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创始自然人股东对新股份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原则上为公允价格；必要情形下，为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其收购价格最低可为人民币一元每一百分点，直至针对公司的恶意并购势力得以遏制，用以保护公司法人之合法利益，但其最终价格应以书面形式的文件予以追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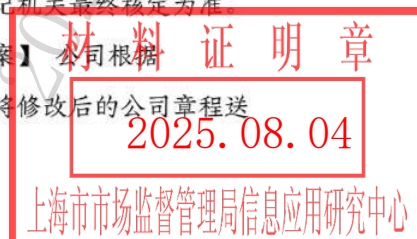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项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关系】本章程未尽事项以另行通过的章程补充文件为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之二【本章程与国家或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关系】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政策或本公司章程生效实施地的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之明文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的作准】本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之二【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公司根据
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情形发生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dfb600dcfc446d0a71286892c877a2f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4dfb600dcfc446d0a71286892c877a2f

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之三【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 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之生效】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始得生效。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原件、备份、留存】本章程一式肆份，由公司留存打印件壹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电子备案壹份；为响应数字中国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东所持的本公司章程文本由股东会以自身名义通过数字电传形式予以发送。本章程一经签署完成即不得改动，不得转发，各股东应依法保持原貌并依法保密。股东本人可复印一份，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可加盖“与原件一致”印。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电子签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同意，在不相关违背法律前提下，部分或全体股东有权采取任何合法形式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章程；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及其他必要规定的前提下，股东的电子签署与采用物理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部分-----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或盖章；法人机构、其他组织股东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雨钢



孙雨钢

2024年9月1日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bd5348a7b06047e9ac69fab84ca3b550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bd5348a7b06047e9ac69fab84ca3b550

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9-10 17:16:03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24年7月18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已完结。本公司并在2024年9月3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就下一步安排、章程修改系列问题进行了决议。现就减资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及担保问题作如下说明：

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1.6万元。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并就相关各方关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通报。

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2024年9月8日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00c0f24e27b448cad9479d21cbf7f9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1

验证码：c00c0f24e27b448cad9479d21cbf7f9d

申请号: 42000001202407185070 | 受理号: 42000001202409100011 | 受理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登记号: 310142000913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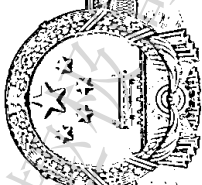
：内资公司的变更(备案)

变更事项	申请案	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成员	备案事项	证照、材料	经办意见
申请代理 (办理) 人								
姓名	孙雨钧 [OCR识别]		电话	14782301529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执照缴回及领取方式	邮寄送达原执照并领取新执照		原执照寄出快递单号	1345205879220				
新执照收件人姓名	孙雨钧		新执照收件人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新执照收件地址	中国 上海市 宝山区 大场地区 大场镇街道 环镇南路 1599弄					新执照收件地址 邮编	200436	
新执照寄出快递单号								
☒ 自行申报								
☐ 代理机构申报 代理机构注册号(S) 代理机构名称(S)								
☐ 街道(代理)点 街道(代理)点名称								
申请案								
文书领取日期			收件日期	2024-09-09	核准日期	2024-09-13		
文书领取方式	无需送达		是否快递递送纸质结果	无纸质结果领取				
申请方式	电子数据交换		收件结果	打印通知书				
需要核实	否							
备注								
本次申请案到场签字备案			否					
受理点								
一窗领取								
收照信息								
收照人	孙晓婷		收照原因	变更	收照日期	2024-09-13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	变更费	收费金额 (元)	100.00	收费日期	2024-09-13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薛 (档)
档案号: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328df03e41c4c6baf07b654a4cfdafa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7
验证码: d328df03e41c4c6baf07b654a4cfdafa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7170099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5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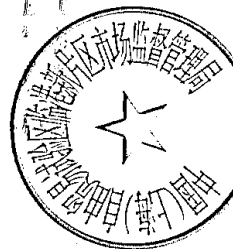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老芦公路5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7日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11e86ae43424677b1f18cadd3607542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7

验证码: 411e86ae43424677b1f18cadd3607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7170098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5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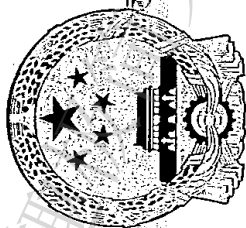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503433e087b4714baa9ff1980cbdb64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7

验证码: e503433e087b4714baa9ff1980cbdb6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9130139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及公示信息
详情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票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代理服务; 翻译服务; 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非物资文化遗产生保护;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出租; 日用百货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印刷出租; 电子商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8d8b816a0d644b0ea82a412c11767b12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7

验证码: 8d8b816a0d644b0ea82a412c11767b12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2000001202410185068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6db01b6034f4bae9c457849ab43711a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26db01b6034f4bae9c457849ab43711a

登记确认通知书

NO. 42000001202410185068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确认。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登记机关留存。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3cbf1d12e9ff4ef687fabb2672512c7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3cbf1d12e9ff4ef687fabb2672512c7d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现就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的事项，向你企业告知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登记注册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2.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企业住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4.企业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其注册登记的住所（含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87165532a6df48229f57de449aa297dc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87165532a6df48229f57de449aa297dc

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特此告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ffc6fd9b8444799c37e644c4e4887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5ffc6fd9b8444799c37e644c4e4887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联系电话	58670904	邮政编码	201302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b9ec0aeb2c64568a8759c5a426a4c87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 0b9ec0aeb2c64568a8759c5a426a4c87

☑ 变更 (仅限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法律咨询 (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翻译服务; 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出租;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法律咨询 (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翻译服务; 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出租;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出租;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 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 (集团)”字样的, 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		
事项	☐ 经营期限备案 ☒ 章程 (含修正案) 备案 ☐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2)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509aef0a72d4b60b89aa09de3b6d7a8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 a509aef0a72d4b60b89aa09de3b6d7a8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姓名	孙雨钧	身份证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固定电话	0210000000	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附表7所列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清楚本市关于企业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要求, 也清楚不及时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和未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送达地址更新的法律后果。 (六) 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所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 (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仅限变更(备案)登记): 孙雨钧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10-22 05:58:28 2024年10月21日				

注: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b021165d46a4074a19c305d73576e24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 6b021165d46a4074a19c305d73576e24

附表6（外资公司设立，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时填写）

承诺书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查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相关外资行业专项规定，并清楚知晓上述规定内容。

本企业现郑重承诺：

☐ 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并符合所属行业专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行业准入资格。

☐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中的

且投资领域符合《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企业设立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企业变更时，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投资人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1898de4c2eef47cfa5237c7af3d12fdd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1898de4c2eef47cfa5237c7af3d12fdd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实施《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为确保您的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注册及变更登记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 2.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 3.企业以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作为默认的送达地址，并可以同时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信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企业未在线填报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将被视为以默示方式确认其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4.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上述地址信息对于保证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5.企业应当确保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 6.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者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在线更新或依法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 7.法院向企业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 8.企业可以就在线填报确认或以默示方式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向法院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9.企业以在线填报确认方式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 10.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 11.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 12.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 特此告知。

(6)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6e793135a3747649ce1bbefc6709145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66e793135a3747649ce1bbefc670914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因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注册申请材料，特向登记机关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承诺人对于本企业登记档案中的本人签字（单位盖章）均予以认可，之后签字（盖章）样式以本次申请材料为准。

承诺人签字（盖章）：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0-22 05:55:04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0-22 05:56:33

2024 年 10 月 21 日

(7)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e7aa1e642894dc6833e06d179f4197a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9e7aa1e642894dc6833e06d179f4197a

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名。
签署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0-22 05:38:28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将《宪制性公司章程》宗旨修改为：

“宗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减少误解与隔阂；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国际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文化服务业创新体系，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等善意非优势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保护和创造更优良工作环境；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本公司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工作环境、组织形式、办公运营模式和管理经营方式，逐步、长期承担与本公司能力相适应的各类社会责任——通过多形态、多层次、全方位、系统性、跨文化方式多方创新地创造创新型的从业机会、岗位；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相关国内国际非法人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之规定，由法人机构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和法人机构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详见本章程原文第五条）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特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兹遵守。”

第二条 将《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三条正文修改为：

“第三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ter/apply/image?pcId=ed883283e5748b1a8974274fb249362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ed8883283e5748b1a8974274fb249362

第三条 在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正文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之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常务）董事、总裁、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人员认为事关重大的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合作合同等的合同全文或个别条款），凡其认为需要慎重决定的，必须提请股东会召开临时特别会议讨论，向其进行报备；必要时，需同时征询股东会和相关人员咨询意见后方可盖章用印和签字。签约相对方凡存在任何胁迫、恐吓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经告知前述条款程序仍阻碍报备的，一律不予签约，且应保留公司管理人员、经办人受胁迫之证据。”

第四条 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经章程确定之程序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将同作为附件的本修正案一同重新发布。

第四条 本修正案第一至三条相应内容视为对章程原文相应内容的变更。

第五条 本修正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此前《宪制性公司章程》内容，凡与本修正案不一致的，以本修正案条款文本为准。

股东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孙雨钢

孙雨钢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5d1e904033e4f5fa16e7c1fa8e2ca95

有效时间：2025-08-14 16:49:08

验证码：55d1e904033e4f5fa16e7c1fa8e2ca95

申请号: 42000001202410185068 | 受理号: 42000001202410210016 | 受理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登记号: 310142000913759

内资公司的变更(备案)

变更事项 申请案 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股东 主要成员 备案事项 证照、材料 经办意见
申请代理(办理)人

姓名 孙雨钧 [OCR识别] 电话 0210000000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199805072413 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执照缴回及领取方式 邮寄送达原执照并领取新执照 原执照寄出快递单号 1249829893609
新执照收件人姓名 孙雨钧 新执照收件人移动电话 14782301529
新执照收件地址 中国上海市辖区宝山区大场地区大场镇街道环镇南路1599弄5号楼 新执照收件地址邮编 200331

新执照寄出快递单号

☒ 自行申报

☐ 代理机构申报 代理机构注册号(S)

代理机构名称(S)

☐ 街道(代理)点 街道(代理点)名称

申请案

文书领取日期 收件日期 2024-10-18 核准日期 2024-10-23

文书领取方式 无需送达 是否快递递送纸质结果 无纸质结果领取

申请方式 电子数据交换 收件结果 打印通知书

需要核实 否

备注

本次申请案到场签字备案 否

受理点

一窗领取

收照信息

收照人 祝佳 收照原因 变更 收照日期 2024-10-23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 变更费 收费金额(元) 100.00 收费日期 2024-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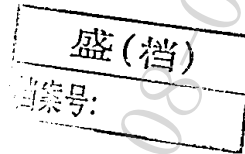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一般经营项 2024-10-2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已公示

单位公章(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内勤(加盖公章)、财务人员(加盖公章)、内勤(加盖公章)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f9b5255b7ad8492ebcea4ba4d3eebdfa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10

验证码: f9b5255b7ad8492ebcea4ba4d3eebdfa



职业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10230361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国
范
增
经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材料证明章

2025.08.0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fd84645dc6c4aff86cf9bc53f608524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10

验证码: 5fd84645dc6c4aff86cf9bc53f608524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409822d62b024679a637dcf5a5af9c94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10
验证码: 409822d62b024679a637dcf5a5af9c94

孙雨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202409130140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雨钧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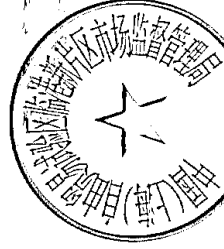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航空商务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办公服务; 商务代理服务; 翻译服务; 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非实物文化财产保护; 标准化管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服装服饰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出租;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电影放映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证明印章

2025.08.1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9B3PW8R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40913013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 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雨钧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37de140db2a414985356e79ecdced7

有效时间: 2025-08-14 16:49:10

验证码: 937de140db2a414985356e79ecdced7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0726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全员合伙制公司治理创新改革修正案)

备案依据：股东会 GHJY - 20250726001 号决议文件
(见修正案正文后附件)

第一条 依据《股东会 GHJY - 20250726001 号决议文件》为了适应全员合伙制公司治理创新改革的公司治理需要，对《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一条之二 【高级管理人员性质声明】 在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后新增第四十二条之二如下：

“**第四十二条之二 【高级管理人员性质声明】** 本章程所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等职务，仅为表示合伙成员分工的称谓，其权利义务通过《各自合伙权益确认书》、等文件确立，依法不构成劳动关系，且：

1. 成员同意各方系共创合伙人身份，不做劳动关系意思表示；
2. 其成员仅参与核心业务决策与创新治理，一般不涉及日常行政、事务性执行。”

第二条 【聘任与解聘程序修正】

修订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

各条统一新增但书条款：“但本《宪制性章程》本条中所述 ‘聘任’ 系指 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解聘’ 系指 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三条 【薪酬体系转换（对应股东会决议第三条）】

决定修订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原“薪酬”表述修改为“合伙权益分配”：“合伙权益分配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但是在不根本性违反本章程（含各修正案）条款的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其合伙协议（同时包含合作协议及本修正案第五十九条各项所指的各类协议中的相对人，按协议约定视同本公司成员的人员，下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基础权益金**：对应出资比例的分红权（ $\leq$ 总分配 30%）；
2. **动态贡献分成**：基于 CV 值（指 Contributor Values）的权益池分配（ $\geq$ 总分配 70%），CV 值计量规则按股东会决议第四条执行。”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职权修订】

修订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在相应内容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职权**：

- “1. 组织商议、讨论、制定、修改《贡献值计量办法》（作为基本合伙协议规则）的草案；
2. 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
3. 裁决贡献值纠纷（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合伙事务仲裁小组执行）。”

第五条 【新增股东会特别决议权】（对应股东会决议第五条）

（1）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五）项，内容为“批准年度权益池资金提取比例；”

（2）增加第七条第（二十六）项，内容为“备案常务董事呈报的《合伙框架协议》（范本）（作为替代劳动合同的法律载体）及其个性化条款。”

（3）增加第七条第（二十七）项，内容为“授权常务董事制定并呈报《合伙框架协议》（范本），交股东会备案。”

（4）将原第七条第（二十五）项改为第七条第（二十八）项。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签字权限制修正（对应股东会决议第六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六条之九，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权益确认书》及其他涉及合伙、合作事务的协议/合同时需：

1. 审查涉合伙、合作协议/合同事务的各条款与本章程（含各修正案）以及合伙相关在先制度、协议、约定的相符性、相容性；
2. 原则上应声明拒绝签署含劳动雇佣条款的文件或对相关文件相应条款予以保留，除非获得或事先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 20241018 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

第七条 例外劳动合同规则

新增第五十条之十：

“第五十条之十【劳动合同签署的例外规则】

1. 原则上禁止法定代表人未经告知相对人劳动合同签署的特别程序（载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本条之程序）而直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含项同性质文件、协议、条款等）；
2. 但如确遇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情形，经股东会特别书面决议批准的，可以与其签署特别劳动合同，适用雇佣制度：

① 对应岗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必须且无任何可能以其他形式或方式建立合作、合伙而缔结劳动关系且经核查法律委员会依法确认无可行的其它替代方案的情形；

② 相应个案已经股东会特别会议讨论且获 8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同意（且包含创始人同意票），同意与该人员就该岗位建立雇佣关系合作的；

③ 已经获得或事先已经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 20241018 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

第八条 将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九章标题修改为“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与全员合伙及特别劳动用工制度”

第八条之二 将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三十六条及其各附属条款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制度】公司全面实行基于项目制的或长期的合伙制，合伙人均通过《合伙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约定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制度文件中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共同享受收益、共同承担与之相适应的风险，但是，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之规定，适用（特别）劳动合同的人员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六条之二【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经营过程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的执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之三【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经营过程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中有关公司职工社保、公积金的，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最大优厚原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之四【公司其他福利及其法律地位】公司其他各项福利依据通过的相应章程细则内容执行，但不得作为通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用工法律中的明文强制性义务，公司有权依法依章程进行任何福利调整，具体以相关章程细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之五【公司合伙人履职保障计划】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合伙人实际，为项目合伙人投保商业意外险（保额≥50万元/人），费用从项目收益列支；

第三十六条之六【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包括基于特定项目的特别项目收益分成、特别动态贡献分成。

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由司务院主席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共同制定草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报常务董事备案后由司务院公布实施。但是本公司宪制性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中适用雇佣制的对应人员不参与本计划。”

第三十六条之七【项目合伙人公积金】实行合伙制的成员（合伙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合伙人依据实际自行决定缴纳，决定缴纳的，由公司代为申报缴纳；

第三十六条之八【特别劳动合同人员的公积金】 第五十条之十涉及的特别劳动合同人员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六条之九【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 “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可以采用非电子形式，亦可以接受以 **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其中以 **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的其生成、验证及管理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本章程修正案制定的《电子合伙凭证管理规范》执行。”

第九条 配套衔接声明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内容为：

“第五十八条【特定章程修正案之衔接适用】“本修正案条款与股东会决议 GHJY - 20250726001 号冲突时：

（壹） 关于合伙制定义（如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任职性质、合伙人 CV 值计量）以前述股东会决议为准；

（贰） 关于公司治理程序（如股东会表决）以本章程修正案为准。

（叁） 股东会决议 GHJY - 20250726001 号作为本修正案之附件与本修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修正案确无对应条款但股东会决议 GHJY - 20250726001 号有对应条款内容的，依股东会决议 GHJY - 20250726001 号相应内容为准。”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内容为：

“第五十九条【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临时项目制人员对章程（含各修正案）条款的适用】 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临时项目制人员适用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时，参照合伙人相应的各条款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壹） 作为非合伙人的合作成员的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贰） 作为非合伙人的承揽人员的承揽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叁） 作为非合伙人的代理人员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肆） 作为非合伙人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同性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伍) 作为非合伙人的经纪人员的经纪（行纪）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陆) 作为非合伙人的稳定的委托合作人员与公司达成的委托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柒) 作为非合伙人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第十条 将原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电子签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部分或全体股东有权采取任何合法形式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章程；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及其他必要规定的前提下，股东的电子签署与采用物理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将原章程第十条之四第（十二）项修改为：“本公司知乎机构号平台在线公告送达(不少于15个自然日)；”

第十二条 将原章程第十五条第（二十九）项修改为：“审查并决定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在原章程第二十条之二【总裁任期】总裁任期与常务董事每届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后增加：“但是常务董事决议其提前离任或总裁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

“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公司总裁缺位的，公司常务董事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司务院主席，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司务院主席获正式任命前由公司副总裁代理司务院主席一职；副总裁缺位的，由公司常务董事代理公司总裁职务。”

第十三条之二 将原章程第二十四条之十三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之十三【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任期】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公司总裁决议其提前离任或司务院主席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

“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司务院主席缺位的，公司总裁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司务院主席，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司务院主席获正式任命前由公司总裁代理司务院主席职务。”

第十四条 【特定委员会名称修订】将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公司设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暨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亦可简称合伙人会议，下同），行使原章程、体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且现适配合伙制特性的职权。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壹）审议通过《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草案）、《贡献值计量规则》（草案）等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的制度；

（贰）选举本机构之委员会主席及代表委员（合伙人）；

（叁）其他涉及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切身利益且依法依规不属于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董事会）职权的事项；

（肆）行权依据：由全体项目合伙人选举代表参加，

（伍）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陆）【内部自治规则】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由委员会内部自行制定，报常务董事备案。

“第二十五条之二【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责任机制】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对全体项目合伙人负责，并直接向公司监事（或监事会，如有）报告工作，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壹）合伙权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贰）贡献值（CV 值）评估争议的共性问题；

（叁）合伙协议履行中的系统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之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受非法违章干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领导职务任职不能的情形】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受其他本公司机构非法、违章干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不得担任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或领导职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五条之四，内容为：“【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股东会及常务董事法定职权原

则】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会及常务董事的法定职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五条之五，内容为：“【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股东会及常务董事法定职权原则】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可依法依规以过半数的书面决议方式向公司常务董事提出建议性提案，但是公司章程或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内部涉及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的文件另有更高比例要求的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施行】 本章程修正案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未及时或备案批准的，自本修正案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备案通过之日起施行。

股东名称	签署形式	签署处
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孙雨钧 2025年8月2日
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孙雨钧 2025年8月2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性质的决议

(股临议 GHJY-20250803001 号)

第一条 职能重构

依据《股东会GHJY-20250726001号决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应补充行使下列职权：

- ① 监督合伙贡献值（CV值）计量合规性；
- ② 裁决权益池分配纠纷（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仲裁小组实现）；
- ③ 备案《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文件》（以替代原“聘任”程序）。

第二条 行权限制

禁止委员会实施下列行为：

- （1）设定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劳动绩效考核等劳动管理制度；
- （2）审批、备案包括工资单、社保缴纳事务相关的劳动管理材料；

但是，本委员会可以实施下列行为：

- （1）备案、审查《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 （2）签署核准《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第三条 效力声明

本决议是对《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职权条款）的具体实施规则，在涉及该机构适用劳动管理权限边界相关冲突时，应以本决议为准。

第四条 本决议依据《公司法》及《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之二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第五条 本决议依《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签署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全体股东签署页：（全体股东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孙雨钊

2025年8月3日



孙雨钊

2025年8月3日

关于 GHJY-20250803001 号决议备案的情况说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司 2025 年 8 月 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临议 GHJY-20250803001 号），系对 2025 年 8 月 2 日生效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修正案》（已提交章程修正案备案）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适用效力的补充说明，未修改章程原文。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九条等规定，现申请对该决议内容备案。

特此说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加盖公章）

